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市发改农〔2020〕19号

签发人：黄克新

关于上报审批普宁市宝月水库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报来《关于要求上报普宁市宝月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普发改〔2019〕239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普宁市宝月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粤水规计函〔2019〕1585号）及有关材料。经研究，同意上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

普宁市宝月水库工程是练江流域综合整治的一项重要工程，位于普宁市境内练江流域一级支流白马河上游，坝址以上控制集水面积 13.1 平方公里，是一座具有灌溉、发电及改善水环境等任务的小（一）型水库。该水库建成后可把三坑水库的优质水源置换用于生产及生活用水，实现优水优用，优化地区水资源配置格局，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当地水环境，提高城市品位，增强城市竞争力。因此，建设普宁市宝月水库工程是必要的。

二、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任务

普宁市宝月水库的工程任务以灌溉为主，兼顾发电及改善水环境。水库灌溉范围为原三坑水库灌区范围，合计灌溉面积 1.15 万亩，灌溉设计保证率为 90%。水库大坝为均质土坝，大坝长 280 米，最大坝高 53.5 米，工程主要建筑物由土坝、溢洪道、引水隧洞、电站、水陂、库区公路及灌区引水管等组成。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81.0 米，死水位为 51.0 米，5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为 81.61 米，1000 年一遇校核洪水位为 83.26 米。水库总库容为 595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为 498 万立方米。电站装机容量为 500 千瓦。

三、工程等级

本工程为 IV 等小（1）型工程，大坝、溢洪道、引水隧洞、进水塔、风吹涵溢洪道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水电站、水陂、防汛公路、灌区引水管等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大坝、溢洪道、进水塔洪水标准按 50 年一遇设计、1000 年一遇校核；水电站洪水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计、50 年一遇校核；水陂、灌区引水管洪水标准按 10 年一遇设计、20 年一遇校核；溢洪道消能防冲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根据《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

四、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工程估算总投资 32752.86 万元，工程建设资金除争取上级补助外，其余由普宁市负责筹措解决。

本工程建成后将对当地发挥重要作用，促进普宁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因此，恳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此请示，恳请批复。

附件：普宁市宝月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材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水利厅，市水利局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印发